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

聯 絡 人：黃巧琪 02-23803976

電子郵件：beryl777@dgba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131501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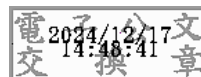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Q58發文版_1_17143412112.pdf）

主旨：檢送修正「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Q58問答內容1份，
重申民間團體辦理補（捐）助案件相關費用之支用，非屬
中央政府共同性費用規定之適用範疇，請加強宣導並轉知
所屬，請查照。

說明：邇來有民間團體反映適度放寬補（捐）助案件相關費用之
支給，鑒於民間團體支用補（捐）助經費（如出席費、講
座鐘點費、稿費等），係依各機關所定補助作業規範辦
理，其支給對象及金額仍宜由補助機關評估視計畫及業務
特性等需要規範之，爰修正旨揭問答集相關內容，並同步
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請自行下
載參考使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本總處）、國家運輸安
全調查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31217



AAAA1130158340

Q58：民間團體支用補（捐）助經費（如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是否須依行政院所定規定辦理？

A58：

- 一、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規定，其規範對象為各機關（構）、學校，並未包括民間團體。
- 二、有關民間團體支用補（捐）助經費，係依各機關所定補助作業規範辦理，而各機關訂定上開作業規範，則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就補（捐）助標準、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等事項妥為訂定。
- 三、綜上，民間團體執行補（捐）助案件相關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費用，其支給對象及金額仍宜由補助機關評估視計畫及業務特性等需要規範之。以支給對象為例，於民間團體擔任理監事人員，雖掛有理監事職銜，惟實際上為無給職，該等人員與公務機關領有薪資之人員屬性不同，爰出席費等費用之支給，補助機關得就其參與補（捐）助案件之貢獻度衡酌決定之。